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7號

原告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德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 
行政法庭 法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